



2025年3月13日 星期四

责编 刘成龙 王瑜 美编 李晓萌 审读 李斌 排版 韩淑华

法治

第三三六期

FAZHI

建设法治文化 树立法治理念

9

中共青岛市委政法委员会、青岛日报社联办

热点聚焦

做实婚姻家事纠纷多元实质化解

市北区法院发布《家事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

被家暴方可主张离婚损害赔偿

杜某(女)与丁某于2022年2月登记结婚，双方于2023年2月因琐事发生争吵，丁某将杜某打伤。经鉴定，杜某伤情构成轻伤二级，丁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丁某同意离婚但不认可存在家暴行为。

市北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在夫妻间产生矛盾后，未能进行良好的沟通，丁某存在家暴行为。经过办案法官释法说理，杜某与丁某同意调解离婚，丁某自愿给付杜某离婚损害赔偿金。

典型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

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存在家暴情形，被家暴方可起诉离婚，经调解无效法院可直接判决离婚，同时被家暴方可主张离婚损害赔偿，但需在离婚诉讼中同时提出。

彩礼应否返还需综合裁定

刘某(女)与李某系夫妻关系，二人结婚后共同生活不足3个月即分居，婚后未生育子女。李某订婚时给付刘某彩礼金11万元，结婚前向刘某转款3万元为刘某购买钻戒、金项链、金手镯所用，结婚时李某父母给付刘某改口费、见面红包等费用，现李某要求离婚并主张刘某返还彩礼。刘某对于彩礼金金额无异议，但称彩礼金已用于筹办婚礼开销及双方共同生活；对改口费、见面红包，刘某认为双方父母互有支出，折抵后可互不返还。

市北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与刘某虽办理了结婚登记且已共同生活，但共同生活时间较短，彩礼金额较高，应予返还。李某按照习俗给付刘某购买三金的款项均是以结婚为目

的附条件的赠与行为，该部分款项亦应认定为彩礼金性质。综合本案双方共同生活时间、彩礼实际使用情况、婚礼和共同生活支出以及双方过错情况，酌定刘某返还李某部分彩礼金。改口费、见面红包系亲友对一方的赠与行为，属于个人财产，不予返还。

典型意义：彩礼是指以结婚为目的，按照当地风俗习惯，一方或其家庭成员给付另一方的彩礼及贵重财物，从法律性质上是一种以结婚为条件的赠与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是，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李某以结婚为目的给付了彩礼，考虑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彩礼数额、共同生活时间及双方过错等综合因素，酌定部分返还。

法苑速递

以家庭和睦促社会和谐

黄岛区法院构建“家事+少审”专业审判新格局

近日，黄岛区法院发布家事纠纷审判白皮书，全面分析总结2021年至2024年黄岛法院家事纠纷的审理情况及特点，梳理黄岛法院妥善化解家事纠纷，助力家庭文明建设的主要工作举措和成效。

2021年至2024年，黄岛法院共受理家事案件8235件，调撤结案5090件，调撤率62%。从案由分布来看，离婚纠纷数量依旧排在首位，抚养费纠纷、法定继承纠纷、离婚后财产纠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次之；离婚纠纷衍生出抚养费、变更抚养关系、探望权等涉未成年人抚养纠纷数量有所上升，因征收补偿款、拆迁所得房屋分配等问题引发的继承、赡养类纠纷亦随之上升；同时，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隔代探望纠纷等新类型案件也呈增多态势。

黄岛法院着力构建“家事+少审”专业审判新格局，由少年法庭集中受理辖区内婚姻家事案件（为方便群众，部分离城区较远的乡镇案件仍由当地人民法庭就近办理）和涉少民事、刑事、行政案件，推动家事审判向规范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发布家庭教育令、人身安全保护令，引入心理咨询师、婚姻家庭专家等力量，切实将保护老人、未成年人和妇女合法权益作为优先课题。积极与关工委、妇联、教体局、司法局等单位协调对接，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形成家事审判与未成年人保护协调联动的良好局面。

市北区法院近年来深入培树“脸上带笑、脚下生风”工作理念，大力实施“三精抓一提升”工程，以“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做实婚姻家事纠纷多元化解、实质化解，筑牢妇女权益司法屏障。

为进一步深化司法职能延伸工作，更好回应新时代妇女群体法治需求，推动全社会更加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市北区法院近日整理制作出《家事审判白皮书（2022至2024年度）》，并发布家事纠纷典型案例。

白皮书客观反映了近三年来市北区法院家事纠纷案件的处理情况，并对案件进行了全面、详细、科学、准确的统计与分析，通过大数据检索、逐案分析对比调查等方法，归纳总结近年来家事纠纷处理的司法经验，综合研判案件类型化特点和问题，进而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10件典型案例以“小案件”来讲述“大道理”，以小家庭和睦共建大社会和谐，以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的裁判，指引广大群众妥善解决纠纷，增强社会各界对家事纠纷案件的处理认知，切实维护好广大妇女合法权益。

法律服务

股东能否查阅公司的会计凭证

正航律师事务所解析一起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近日，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接谈了一起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杜某是持有某公司5%股权的小股东，因该公司成立后从未向股东分红，杜某对该公司的财务状况存有异议，于是向公司提出要求查阅原始会计凭证。公司认为股东无权查阅会计凭证。那么，股东行使知情权，是否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凭证？

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主任李秋航及律师高媛针对上述问题作出解析。对于股东有权行使查阅权的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还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李秋航提醒，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于股东查阅权、复制权的补充和完善，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股东而言，应当合法、合理地运用知情权维护自身权益；对于公司而言，也应在不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基础上，确保股东的知情权，为股东更好地了解公司治理、经营状况提供有力保障。

助力青年律师成长

国曜琴岛（青岛）律所举行青工委工作计划交流会

日前，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举行2025年青工委工作计划交流会。

会议提出，进一步完善青年律师培训体系，提升青年律师的专业素养与社会责任感；增强团队凝聚力，促进律所品牌建设及青年律师职业发展；通过外联宣传、教育培训、文体公益三大板块的协同推进，打造一支兼具专业能力与综合竞争力的青年律师队伍，助力律所可持续发展。

该党委书记、主任王书瀚表示，青工委2025年工作落实将紧扣质量提升，了解青年律师的想法，实际解决青年律师关心的问题；与此同时，青年律师需要把握未来法律服务需求点、发展点，在新经济形势下选定赛道、深耕专业。

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始终将青年律师培养视为战略核心。该所青工委将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推动青年律师成长，通过专业化培训、跨域合作、数智赋能，助力青年律师突破性成长，为法律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以案说法

“挂名”法人，上任容易卸任难

城阳区法院判决解烦忧

老张是青岛某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名清洁工人。多年前，公司老板赵某突然找到老张，要求老张帮助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老张文化水平不高，但耐不住老板的央求，最终同意了为公司挂名。后来，因为赵某突发脑溢血去世，公司也不再对外经营，老张也就从公司离职。

近年来，老张年龄增长、收入下降且无固定住所，民政部门帮助其申请租赁公共住房，在此过程中发现，老张在青岛某科技有限公司仍然挂有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不符合租赁资格，导致最终未能申请成功。老张这才想起曾挂名担任公司职务，但此时公司实际负责人已经去世，公司也已停运。因无法自行卸任，老张遂起诉至法院，要求青岛某科技有限公司到登记机关涤除原告老张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登记事项。判决生效后，老张顺利申请到了公租房。

政法一线

强化部门协同联动 做好禁毒戒毒工作

公安禁毒与司法行政戒毒工作联席会议举行

近日，公安禁毒与司法行政戒毒工作联席会议在青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举行。青岛市禁毒支队、山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山东省戒毒监测治疗所和青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所有负责同志和业务处室人员参加会议。

青岛市禁毒支队通报了当前禁毒形势和对吸毒人员打击处置情况，各参会戒毒所分别介绍了戒毒执法工作情况及面临的新形势、新任

务。与会各方就扩大收治深入交换意见，结合具体案例，就涉刑戒毒人员剩余期限执行、所外就医戒毒人员管控、吞咽异物戒毒人员突发急症处置等问题进行会商研判。

会议强调，要牢固树立禁毒戒毒“一盘棋”思想，探索建立信息共享、执法衔接、优势互补的合作执法机制。在禁毒宣传、线索推送、戒治互动、联合共建等方面强化部门协同联动，为禁毒戒毒工

法官说法

法定代表人，即通常意义的公司老板，被视为公司的“一把手”和对外代表。但实际操作中，许多老板因各种原因不愿或不能亲自担任这一职位，转而找人挂名，并给予其一定的经济报酬。挂名法定代表人往往不参与公司实际管理，仅用于工商登记，看起来是一份“美差”，但其背后却潜藏着巨大的法律风险，例如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按公司法规定履行催收义务的，应对公司债权人承担相应责任。法官提醒，切勿因友情、面子或利益而盲目挂名，避免背负不属于自己的债务。若已挂名或陷入风险，应留存证据，及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通过行使涤除权，法定代表人可以解除其与公司的法律关系，及时止损。

与会各方就扩大收治深入交换意见，结合具体案例，就涉刑戒毒人员剩余期限执行、所外就医戒毒人员管控、吞咽异物戒毒人员突发急症处置等问题进行会商研判。

会议强调，要牢固树立禁毒戒毒“一盘棋”思想，探索建立信息共享、执法衔接、优势互补的合作执法机制。在禁毒宣传、线索推送、戒治互动、联合共建等方面强化部门协同联动，为禁毒戒毒工

莱西法院持续打造“法助无碍”品牌

近日，莱西法院与莱西市残疾人联合会共同开展系列活动，通过法律宣讲、沉浸式体验和暖心帮扶等形式，为听障、语言障碍等特殊群体送上“法治大礼包”，以实际行动传递司法温度，保障残疾人权益。

“定制课堂”缩短普法距离。活动现场，法院干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等形式，为听障、语言障碍者及其家属开设“法治课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针对残疾人劳动就业、婚姻家庭、财产继承等常见法律问题进行详细讲解。

“爱心助听”传递司法关怀。法院干警与残联工作人员共同为听障人士开展了助听器适配服务，并现场指导助听器使用技巧。

“无障碍体验”感受司法温度。在法院干警的引导下，莱西市残联工作人员和听障、语言障碍人士代表参观了莱西市语言类残疾人纠纷调解工作室。工作室配备手语调解员、无障碍导诉系统和可视化诉讼服务终端，听障、语言障碍人士可以通过视频与法官、工作人员进行交流，享受远程诉讼服务。该工作室成立以来，已接待389位听力残疾人、131位语言残疾人，成功调解相关纠纷案件219起，切实助力残疾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推动助残法治工作不断前行。

近年来，莱西法院持续深化“法助无碍”司法助残品牌建设，获评省级“2024年度‘有爱无碍’诉讼服务文明岗”。下一步，莱西法院将加大司法服务质量，持续深化联动合作，不断完善残疾人纠纷调解机制，持续提升预防化解涉残疾人矛盾纠纷法治化水平，为残疾人事业的发展贡献更多司法力量。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延伸司法服务 传递法治温情

崂山区法院扎实开展社区普法活动

近日，崂山区法院法官王敏赴北宅街道开展妇女权益保障专题法律讲座。北宅街道司法所工作人员及部分妇女代表参加讲座。

王敏立足新规，精准解读婚姻家庭热点问题。讲座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涉彩礼纠纷新规为切入点，结合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中共同财产分割、撤销赠与、子女抚养、离婚家务补偿等条款，深入剖析了妇女权益保护问题。此外，王敏还以12

个典型案例为脉络，生动阐释了彩礼返还、婚前房产加名、父母出资购房等常见问题背后的法律准则，选取的案例紧贴基层生活，引发听众共鸣。

互动零距离，法律服务直通“家门口”。为增强普法效果，活动设置法律咨询环节。现场的妇女代表就“夫妻共同财产打赏直播”“子女抚养权争议”等热点问题踊跃提问，王敏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法律条文，以案释法，逐一化解

群众心中疑虑。讲座结束后，法院工作人员为现场听众发放普法宣传手册，并提供“一对一”法律咨询服务。

本次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基层群众的法律素养，为妥善处理婚姻家庭矛盾、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奠定了基础。下一步，崂山区法院将持续延伸审判职能，开展多元化普法活动，提升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水平，助力维护家庭和谐、社会稳定。

本版通讯员
记者
张陈王
戴谦
史潇潇
张正丰
石艺伊
陈晓邦
张宇